赣榆区政府采购

2026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NJGJ-C2026-0009001

采购人：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6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26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壹拾元壹角柒分（¥46910.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枫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财政局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70701427677XU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驻地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3521322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21776R-8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七号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谭明山

委托代理人：万枫顺

电　话：1336666618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97554944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0165713609389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大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18-862122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赣榆区三兴建工大厦18楼1807。

1.1.2.5 设计人：

名　　称：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东路18号3号楼306号商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变更资料（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含效果图），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4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2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

为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属于发包人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工程量按实际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谷浩____；

身份证号：____320721198605034715____；

职　　务：____主任____；

联系电话：__18352132228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驻地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入点并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收到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

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

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万枫顺；

身份证号：3207211995112514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2972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222972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02589；

联系电话：13366666184；

电子信箱：197554944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七号楼2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谢缓缓；

身份证号：320721199001120646；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号 223207076153340033 ；

联系电话：18551667833 ；

施工员：

姓　　名：庄文亮 ；

身份证号：320721198204250636 ；

施工员证书号：2401010100365044 ；

联系电话：19599955989 ；

质量员：

姓　　名：刘笃壮 ；

身份证号：320721199508214233 ；

质量员证书号：24010130100365431 ；

联系电话：18795521503 ；

安全员：

姓　　名：谭道亮 ；

身份证号：320721197512200636 ；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 C2（2021）3015793 ；

联系电话：19710444333 ；

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0.5 万元/ 人，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索赔违约金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

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累计发现 5 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

金额：中标价的 10% ；

期限：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照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提供办公室场所 1 间，办公设备由各相关单位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孙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0361；

联系电话：136051265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赣榆区三兴建工大厦 18 楼 1807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必须确保回填土质量，如今后发生因回填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

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施工进场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开工通知发出后，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开工准备的，或者未按开工通知约定及时进场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 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不能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30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6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下力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基准日期）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

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

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施工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②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③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及报价等须经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其他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固 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
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 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0.4 的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从基本户开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至50%时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同时扣除已付的1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其他有关说明：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计后，不论核减率，造价审核等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二审，承包人必须对此予以认可，并以二审确定的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是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连云港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__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竣工结算，该情况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
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暴雪等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阻挠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1.13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21.14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5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7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1.19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0 承包人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条例处罚。

21.22 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1.23 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发包方和承包方诉讼的，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21.24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如需赶工施工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赶工、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

21.25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6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 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地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工程开工前应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须经市城乡建设局同意委托，对专用账户实施监管，施工企业应在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清单报建设部门备案，未开设专用账户及未剥离人工费的项目合同不予备案；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对发包人 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施工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建设单位、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应根据合同约定于当月 15 前将上月人工费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后三日内将拨付情况在项目部公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确认签字。施工单位对专账支付工作负总责，负责在设立专用账户的银行统一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统计农民工工资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委托 银行。施工单位未按专账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履约评价。

21.27 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检验检测费用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21.28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各类损失。对中标文件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指中标单价与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偏差超过±50%时），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

（1）当分项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时，则原合同内的工程量（含增加 15%以内部分）和单价不变，但对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低价进行结算；

（2）当分项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工程量减少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15%时，则减少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高价进行扣除；

（3）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减少施工内容，导致工程量减少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单价，取两者中较高价*1.2 倍进行扣除；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过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发包人认可的单价指：根据现行计价办法（13 清单及配套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人材机均按基准期、总价措施按中标文件对应费率）确定的单价（缺项按市场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8：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0：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综合办公楼工程施工	土建安装	1430.52	框架	3	4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	综合办公楼土建及安装施工	2074000	2024.3.1	2024.5.31
年产 3000 吨卡拉胶生产线附属用房工程	装饰装修	2206	钢结构	1	年产 3000 吨卡拉胶	生产线附属用房	1800000	2024.4.10	2024.7.10
年产 1.5 万吨肉牛制品深加工项目-综合楼项目工程	土建安装	1481.95	框架	4	年产 1.5 万吨肉牛制品深加工	综合楼土建安装施工	2320000	2024.12.10	2025.3.3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驻地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七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电　话：_____	电　话：1336666618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016571360938977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2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卡特	D6T	1		2014	138	200-350m³/h	
2	小松	PC200-8	1		2013	103	80-150m³/h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万枫顺	项目经理	助工	
项目副经理	王言岭	副经理	助工	
技术负责人	谢缓缓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谢缓缓	造价员		
质量管理	刘笃壮	质量员	助工	
材料管理	贾丹娅	材料员		
计划管理	王言岭	副经理		
安全管理	谭道亮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7：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

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5日

附件 8：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__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__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高营

日 期：2016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6年5月15日

附件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2026 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 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0：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通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 赣榆区黑林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2026 年度黑林镇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项目-日光温室大棚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万帆波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